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312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蕭淑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67,588元，及其中160,645元，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89年10月5日、90年5月8日、92年11月7日、93年10月28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5年5月10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89,241元，及其中本金85,543元未按期繳付。

01 (二)債務人另於民國94年7月5日與債權人成立簡易通信貸款契
02 約，向債權人貸款320,000元，按年息百分之18.5計算之利
03 息，約定分60期清償，依年金法按月計付本息，併入信用卡
04 帳單中與信用卡消費帳款一同繳納。依約定條款第1條之約
05 定，如未依約於繳款期限前繳款或未繳足月付金時，債權人
06 得將未繳金額之本金部分，或經債權人主張視為到期之本金
07 部分，按信用卡循環利率（年息百分之19.7）計算之利息。
08 依約定條款第4、5條之約定，倘為延遲繳款經債權人主張暫
09 停債務人信用卡之權利時，除喪失期間利益，視同全部到
10 期。（參原證簡易通信貸款申請書）。截至民國115年5月10
11 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78,347元，及其中本金75,102元未按期
12 繳付。

13 (三)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5月10日止，帳款尚餘167,588元，及
14 其中本金160,64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
15 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16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
17 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8 (四)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
1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
20 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1 司合併，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聯合
2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
23 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
24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5 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
26 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
27 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於此敘明（詳證物）。

2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